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救字第4號

聲請人 葉人豪

代理人 歐陽志宏律師

相對人 鈦晶拉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叔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6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是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等件為證。是聲請人既經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法官 葉育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06 書 記 官 林禹丞